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1996號

原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允澧
被　　告　林美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美琦及其胞兄即訴外人林慶榮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向原告報名參加107年3月20日出發之「經典克斯蒙10日～十六湖・科卡雙國家公園・雙景觀餐廳・三晚五星級飯店（雙點進出）」國外團體旅遊行程（下稱系爭行程），兩造並簽訂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旅遊契約）。嗣於系爭行程之第2日即107年3月21日上午，被告、林慶榮等2人因私人因素未及搭乘原訂於同日上午8時5分自伊斯坦堡・阿塔圖克機場出發、前往阿爾巴尼亞・地拉那機場轉機之班機，被告遂於同日以簡訊、電話聯繫等方式，委請原告協助安排處理，經原告與土耳其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繫安排後，將被告、林慶榮等2人之原班機機票內容改票至同日晚間7時40分自伊斯坦堡・阿塔圖克機場起飛，至蒙地內歌羅・波德里查機場降落，並因此產生改票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30,842元（被告部分2,92 1元、林慶榮部分27 ,921 元）。此外，於渠等飛抵蒙地內歌羅・波德里查機場後，原告復派遣接駁車接送至蒙地內歌羅・布德瓦城市之Hote l Splendid ，並因此產生接駁費用40歐元，經以原告匯款支付當日即107年4月25日

匯率1：36.39換算新臺幣後為1,456元。故原告共計為被告墊付32,298元，然經原告請求後，被告竟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機票改票費、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專車接駁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107年3月21日上午在伊斯坦堡・阿塔圖克機場候機時前往如廁，林慶榮陪同在外等候，故渠等二人始未及搭乘原訂班機，然當時機場人潮眾多，原告所屬導遊應知悉並及時通知登機，故渠等並無疏失等語置辯。

三、原告主張被告及其胞兄林慶榮向原告報名參加系爭行程，兩造並簽訂系爭旅遊契約。嗣於系爭行程之第2日即107年3月21日上午，被告、林慶榮等2人未及搭乘原訂於同日上午8時5分自伊斯坦堡・阿塔圖克機場出發、前往阿爾巴尼亞・地拉那機場轉機之班機，被告遂於同日以簡訊、電話聯繫等方式，委請原告協助安排處理，經原告與土耳其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繫安排後，將被告、林慶榮等2人之原班機機票內容改票至同日晚間7時40分自伊斯坦堡・阿塔圖克機場起飛，至蒙地內歌羅・波德里查機場降落，於渠等飛抵蒙地內歌羅・波德里查機場後，原告復派遣接駁車接送至蒙地內歌羅・布德瓦城市之Hotel Splendid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旅遊契約、電話簡訊、土耳其航空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商業發票暨匯款水單等件為憑，被告對此部分復未為爭執，是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四、至被告雖辯稱：伊於候機時前往如廁，理應為導遊知悉，係因導遊未及時通知始未能登機，故並無疏失云云，然針對其候機時是否確因如廁之故而離隊、離隊前是否事先將個人行蹤告知導遊等各節，經本院當庭闡明後，被告就上開所辯，仍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為憑，故其空言辯稱係因導遊未通知登機始延誤期程云云，自非可信。

五、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

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2條及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受被告委任而代為改票，並因此支出改票費用，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償還；又於被告飛抵蒙地內歌羅・波德里查機場後，原告雖未受委任而逕自代為派遣車輛接駁被告，然該等接駁事務顯有利於被告，亦未違反被告意思，故自構成無因管理行為，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必要費用。此外，原告主張因前揭改票、派遣接駁車等行為而支出共計32,298元一節，既已提出前揭土耳其航空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商業發票暨匯款水單為憑，則其請求被告應返還該等費用，自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駱大勝